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SJW國際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終止第二購股協議

收購SJW國際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i)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第一購股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並以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文完全取代第一購股協議的所有條文、所授予的權利及所作契約；及(ii)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並以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文完全取代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所授予的權利及所作契約。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第二購股協議將被終止。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代價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於交割後，SJW國際將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及第一賣方擁有85%權益，而SJW國際將擁有5%庫藏股份。本公司、第一賣方及SJW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載明有關彼等參與SJW國際的管理、財務及其他安排以及於交割後規管SJW國際的事務。

終止第二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第二購股協議將被完全終止、取消及撤銷，且不論是否對該協議構成抵觸，訂約方將不再擁有該協議項下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認購期權、本公司回購期權及隨售權各自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各自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本公司回購期權及隨售權而言，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權利金(為零)。本公司將就行使各本公司認購期權(包括於本公司認購期權一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回購期權及隨售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均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各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時，交易將被分類，猶如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已各自獲行使。授出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將各自視作一項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73條參考相關百分比率予以分類。由於有關授出第一賣方認購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授出第一賣方認購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授出領售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授出領售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披露)達成後，收購事項的交割方可作實。概無保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JW國際股份。

收購SJW國際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i)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第一購股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並以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文完全取代第一購股協議的所有條文、所授予的權利及所作契約；及(ii)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並以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文完全取代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所授予的權利及所作契約。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第二購股協議將被終止。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主題事項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代價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代價

代價是由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根據SJW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純利的10%乘以11.15倍的市盈率計算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SJW國際的過往表現、資產淨值、聲譽及市場地位及發展計劃以及在綫教育行業的前景。

代價償付

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

禁售代價股份

第一賣方可出售、出讓、給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惟本公司轉讓及交付代價股份後六個月期間每日出售的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自銷售日期起計過往2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的30%。

先決條件

第一賣方出售目標股份及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實，於交割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止亦應屬實(猶如於該日作出)。
2.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在各重要方面已履行並遵守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及契約。
3. 各該等交易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4. 與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所需而本公司須取得及完成的所有公司批准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所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須已正式完成，並在內容及形式上使第一賣方合理信納，且第一賣方已收取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對應原件或核證副本。
5.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已取得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所有其他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許可。
6. 概無向任何機關提出或可能面臨行動、訴訟或程序，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尋求對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質疑、約束或施加任何責任或制裁，以致相關訂約方可能因完成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或自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已經或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購買目標股份及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1. 第一賣方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實，於交割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止亦應屬實(猶如於該日作出)。
2. 第一賣方於交割時或之前在各重要方面已履行並遵守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及契約。
3. 各該等交易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4. SJW國際及第一賣方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已取得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許可。

5. 本公司須已取得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及／或其聯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成有關批准及同意。
6. 除自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總體未對SJW國際造成重大不利的變動外，SJW國際有形資產淨值、負債及財務狀況(包括向其股東分配資產或SJW國際的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概無向任何機關提出或可能面臨行動、訴訟或程序，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尋求對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質疑、約束或施加任何責任或制裁，以致相關訂約方可能因完成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或自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已經或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8. 第一賣方須根據SJW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維持SJW國際的資產淨值不低於28百萬美元，且維持SJW國際的現金盈餘不低於12百萬美元，其中，SJW國際緊接交割日期所在曆月前的曆月的資產負債表(由SJW國際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載SJW國際的資產淨值及現金盈餘金額須用於核實第一賣方是否遵守此規定。儘管如上所述，倘合理預期SJW國際現金盈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不足12百萬美元，則第一賣方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情況，且SJW國際須於本公司事先批准後方可進一步進行現金付款。倘SJW國際現金盈餘自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即超過1百萬美元的變動)，則第一賣方亦須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
9. 自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第一賣方並未(i)以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向SJW國際股東分配任何現金或資產；及(ii)以任何方式削減SJW國際股本。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

交割於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其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倘其訂約方因本公司的過失而未能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第一賣方應有權保留1.0百萬美元的按金並退還按金餘款0.5百萬美元及託管金額。第一賣方分手費須退還予第一賣方。

縱如上文所述，倘：(i)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第一賣方的過失而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或(ii)第一賣方因其他原因於交割前自行決定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則第一賣方分手費須連同按金及託管金額一併立即發放予本公司。

倘因任何上述事件而未能交割，則該等交易協議項下的訂約方責任將被終止，且各訂約方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於交割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倘發生下列情況，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立即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 (a) 另一訂約方已嚴重違反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其他條款，並在接獲非違約方要求解決該違約問題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能解決該違約問題；
- (b) 另一訂約方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獲證實為虛假、誤導、欺詐或不正確；或
- (c) 在交割於截止日期前未有落實的情況下，倘第一賣方或本公司蓄意違反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令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時間或之前無法完成，則相關訂約方無權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此外，第一賣方可於終止協議後十日內透過(a)向本公司交還按金；(b)促使向本公司發放託管金額及第一賣方分手費，自行決定於交割前隨時即時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倘根據上述任何條文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即屬無效，惟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不得免除其任何訂約方於終止日期前違反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的任何責任。

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

於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及於本公司接獲SJW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

- (a) 向第一賣方購買(或指定聯屬公司向第一賣方購買)，而第一賣方有責任出售其當時所擁有的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惟不少於19%)，並須根據下文「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的估值」一節所載估值公式透過轉讓新發行股份償付(「本公司認購期權一」)；及
- (b) 指定第三方向第一賣方購買，而第一賣方有責任出售其當時所擁有的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惟不少於25%)，並須根據下文「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的估值」一節所載估值公式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期權二」)。

本公司僅可一併行使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換言之，本公司不可於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一時不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二，反之亦然。

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的估值

倘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應付行使價須根據SJW國際的價值乘以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擬購買於SJW國際的權益百分比計算。

其中，「**SJW國際的價值**」須按下列形式釐定：

平均營業淨收入	SJW國際的價值
6.0百萬美元以下	按第一賣方與本公司之間之共同協議釐定
介乎6.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	該平均營業淨收入乘以10
介乎8.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	該平均營業淨收入乘以12
10.0百萬美元以上	該平均營業淨收入乘以14

倘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選擇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一，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按(i)相當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應付行使價的港元幣值除以(ii)本公司認購期權一獲行使日期前20個交易日股份的算術平均收市價釐定。

第一賣方認購期權

於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及第一賣方接獲**SJW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六個月內，第一賣方將有權向本公司購買(或指定聯屬公司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將有責任出售本公司當時所擁有的**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惟不少於5%)，總購買價為3.0百萬美元(「**第一賣方認購期權**」)。

倘第一賣方行使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則本公司認購期權一將予以修訂，以授予本公司權利向第一賣方購買(或指定聯屬公司向第一賣方購買)，而第一賣方將有責任出售第一賣方當時所擁有的**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惟不少於21%)。

本公司回購期權

於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及本公司接獲**SJW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六個月內，本公司將有權要求第一賣方向本公司購買(或指定聯屬公司向本公司購買)，而第一賣方將有責任購買本公司當時所擁有的**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惟不少於5%)，總購買價為3.0百萬美元(「**本公司回購期權**」)；惟倘第一賣方就行使本公司回購期權時應付的實際代價須相等於從(b) 3.0百萬美元中扣減(a)(i)第一賣

方向本公司出售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所承擔稅項金額與(ii)倘第一賣方僅向本公司出售SJW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應承擔稅項金額之間差額後計算的金額。

出讓

本公司可將其於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責任出讓或轉授予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由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而毋須事先取得第一賣方的書面同意，惟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的責任。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於交割後，SJW國際將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及第一賣方擁有85%權益，而SJW國際將擁有5%庫藏股份。本公司、第一賣方及SJW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載明有關彼等參與SJW國際的管理、財務及其他安排以及於交割後規管SJW國際的事務。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優先認購權

SJW國際的各股東就SJW國際未來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於SJW國際的持股比例購買新股份。

主要僱員的股票期權

毋須本公司的同意，SJW國際可(i)於交割日期前以不低於且不優於每股目標股份代價的購買價購買第一賣方於SJW國際的100股股份及第二賣方於SJW國際的100股股份；及(ii)將新購入的SJW國際股份及現有50股SJW國際庫藏股份注入可供授予SJW國際若干主要僱員的合資格股票期權的股份組別，惟須遵守適用法例。

董事會成員

SJW國際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並推選一名成員，而第一賣方將有權提名並推選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擔任SJW國際董事會主席。

須經本公司同意的事項

下列SJW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行動須經本公司同意：

1. 就任何股票期權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就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
2. 作出任何行動以授權、設立或發行SJW國際任何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優於或等同於現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3. 作出任何行動以將任何發行在外SJW國際股份重新分類，而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優於或等同於現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4. 批准SJW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清盤、合併、整合、解散或結業。
5. 倘對本公司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造成不利影響，則修訂或豁免任何公司章程的條文。
6. 增加、減少或註銷SJW國際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7. 支付股息。
8. 購買或贖回SJW國際股份。
9. 授權、設立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禁售

於交割日期隨後兩年期間內，本公司及第一賣方不得在未獲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出讓、給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SJW國際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作出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行為；惟第一賣方可(i)根據Widus認購期權協議；及(ii)按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主要僱員的股票期權」一節所述者，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其擁有的SJW國際股份。

優先承購權

倘本公司或第一賣方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的SJW國際股份予任何人士(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要約人須首先書面知會受要約人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意圖，而受要約人應具有購買該等股份的選擇權。

隨售權

倘第一賣方有意轉讓其擁有的SJW國際股份予任何人士，本公司應(除上述優先承購權外)有權就本公司所持任何SJW國際股份根據本公司於SJW國際的持股比例參與該轉讓。

領售權

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而導致第一賣方於SJW國際股份的持股比例跌至50%以下，否則倘第一賣方有意轉讓其於SJW國際的全部(惟不可少於全部)股份予任何第三方買方(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則第一賣方有權強制本公司按不遜於第一賣方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轉讓其於SJW國際的全部(惟不可少於全部)股份予有關第三方買方，惟本公司轉讓SJW國際股份的作價須低於25億港元。

第一賣方最短服務期限

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承諾及契諾，倘第一賣方經SJW國際董事會批准得以留任，彼將繼續向SJW國際提供服務，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交割日期五週年；(b)第一賣方不再擁有SJW國際任何股份當日；及(c)本公司持有少於10%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日，除非(d)本公司另行發出事先同意書；或(e)倘彼遭遇任何疾病或事故致使其喪失能力向SJW國際提供服務，則作別論。

不競爭

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交割日期五週年；(b)第一賣方不再擁有SJW國際任何股份當日；(c)本公司持有少於5%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日；及(d)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回購期權當日，第一賣方不得，且促使第二賣方不得(i)作出任何行動可能合理預期地對SJW國際或其業務的持續完整性造成重大損害；及(ii)就推進SJW國際業務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披露SJW國際的專有資料。

此外，於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期限內，第一賣方不得，且須促使第二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與SJW國際於任何時間開展的業務相同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另行以任何開展該類業務人士的僱員身份從事該類業務。

終止第二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第二購股協議將被完全終止、取消及撤銷，且不論是否對該協議構成抵觸，訂約方將不再擁有該協議項下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18,14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發行價(即2.58港元)是由本公司與第一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為約52.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77,5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97%；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83%。

發行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1港元折讓約11.34%；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折讓約13.71%；及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折讓約15.13%。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配發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96,25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44,648,318股股份外，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4,360,000	16.84	804,360,000	16.77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89,520,000	12.34	589,520,000	12.29
公眾股東	3,383,620,000	70.82	3,383,620,000	70.56
第一賣方	—	—	18,140,000	0.38
總計	<u>4,777,500,000</u>	<u>100.00</u>	<u>4,795,640,000</u>	<u>100.00</u>

附註：

1.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Shenmane.D Co., Limited擁有100%的權益，Shenmane.D Co., Limited由Golden Cloud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loud Co.,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加拿大公民。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SJW國際，並教授英語超過15年。彼為大韓民國知名英語教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加拿大公民，並為第一賣方的母親。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SJW國際的資料

SJW國際為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JW國際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全資擁有。

作為大韓民國首家提供在綫成人英語視頻課程的公司，SJW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成人基礎英語課程、在綫兒童英語課程、中文、日文及西班牙文語言教學視頻課程等。自二零一五年起，SJW國際透過成功的產品營銷策略成為大韓民國在綫成人語言學習平台的龍頭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SJW國際已擴展其業務，以涵蓋升級版基礎英語課程、兒童英語課程、長者英語課程及一對一即時聊天輔導課程。SJW國際現正研發自適應學習平台，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推出。SJW國際旨在成為大韓民國頂級教育技術內容及服務平台，並矢志進軍全球市場。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SJW國際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韓圓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圓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圓百萬元
資產淨值	34,735	26,012	13,156
除稅前純利	7,834	21,592	14,445
除稅後純利	5,938	16,423	11,470

進行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SJW國際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SJW國際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該等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運營業務，希望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以教育運營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發展，在綫教育近來日漸受到學生及投資者的青睞。相較於傳統綫下教育，在綫教育可方便學生隨時隨地學習。在綫教育的毛利率較高，因龐大的市場需求而具備高規模性的潛力。SJW國際為大韓民國最著名的品牌之一，根據大韓民國公開在綫教育調研網站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算，在成人在綫教育產業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於推出全新的嵌入式自適應學習平台後，SJW國際預期透過充分利用其成熟的營銷策略，於未來數年實現指數式增長。

SJW國際將成為本公司於在綫教育產業的首批錨定資產。隨著進一步作出有關優質內容供應商及教育科技公司的補強型收購，SJW國際可成為國際在綫教育平台。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藉著結成戰略聯盟，可透過深入合作及資源共享而受惠於協同效應。SJW國際的現有業務模式成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16,423百萬韓圓及5,938百萬韓圓的純利，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有更顯著增長，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豐富的國際資源。

於訂立第一購股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後，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已作進一步磋商，而SJW國際與本公司亦已開展詳盡業務規劃。本公司與第一賣方經考慮韓國在綫教育市場的快速變化及SJW國際所面對的巨大競爭壓力後決定，在此過程中採用分階段收購將在貫徹發展策略及完善企業文化整合的基礎上促進可持續增長，對訂約雙方而言其後管理風險亦更低。鑒於SJW國際的過往表現且SJW國際的管理層展現巨大潛力，本公司會將其教育資源整合入SJW國際並支持SJW國際達致其長期目標表現。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均相信，該等交易協議將對雙方有利。第一賣方將得到本公司支持而不會失去SJW國際的大多數權益，而本公司將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同時受惠於SJW國際的增長潛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WIDUS 認購期權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補充及澄清公告所披露，Rhodium Capital Pte. Ltd. 及Widus Partners作為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協調人及顧問，已各自與第一賣方及SJW國際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認購期權協議。

由於Rhodium Capital Pte. Ltd.尚未行使其於上述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故其認購期權已失效。

本公司及第一賣方擬定，於簽署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及獲得大韓民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Widus Partners、SJW國際及第一賣方將訂立Widus認購期權協議，據此：

1. 第一賣方將授予Widus Partners期權以購買SJW國際最多46股股份，並須於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簽立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應付每股代價的每股行使價，由Widus Partners行使。
2. 倘本公司行使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則第一賣方須授予Widus Partners期權以購買SJW國際最多204股股份，並須於Widus Partners接獲第一賣方的書面通知，表示本公司已行使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訂約方就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應付每股行使價的每股行使價，由Widus Partners行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hodium Capital Pte. Ltd.、Widus Partners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認購期權、本公司回購期權及隨售權各自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各自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本公司回購期權及隨售權而言，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權利金(為零)。本公司將就行使各本公司認購期權(包括於本公司認購期權一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回購期權及隨售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均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各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時，交易將被分類，猶如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已各自獲行使。授出第一賣方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將各自視作一項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73條參考相關百分比率予以分類。由於有關授出第一賣方認購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授出第一賣方認購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授出領售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授出領售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披露)達成後，收購事項的交割方可作實。概無保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購股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SJW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均營業淨收入」	指	據SJW國際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SJW國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營業淨收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回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本公司回購期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認購期權一」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認購期權二」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本公司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認購期權一及本公司認購期權二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6.0百萬美元，即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應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為償付代價而配發及發行的18,140,000股新股份
「按金」	指	本公司將匯入第一賣方銀行賬戶的一筆相等於1.5百萬美元的金額，作為誠意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領售權」	指	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領售權」一節所述的領售權
「託管金額」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存入及匯入第一賣方指定託管賬戶一筆相等於1.5百萬美元的韓圓
「第一賣方」	指	Siwon Lee，於本公告「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資料—第一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第一賣方分手費」	指	第一賣方根據第一購股協議轉入第一賣方指定託管賬戶一筆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韓圓
「第一賣方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第一賣方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及其修訂事項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9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58港元的發行價
「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生效的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南韓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營業淨收入」	指	SJW國際總收益(不包括非營業收入)減業務運營相關支出(具體為折舊、攤銷、利息、稅項及其他業務開支)。營業淨收入包括SJW國際旗下附屬公司的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純利，但出售SJW國際所有物業的純利於釐定營業淨收入時不得計入。SJW國際於各財政年度的營業淨收入自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SJW國際財務報表得出

「第二賣方」	指	Kija Lee，於本公告「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資料—第二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第二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及其修訂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SJW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SJW國際」	指	SJW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本公告「有關SJW國際的資料」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售權」	指	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隨售權」一節所述的隨售權
「目標股份」	指	500股SJW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韓圓的普通股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終止購股協議
「該等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idus認購期權協議」	指	日期為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當日或前後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按本公告「Widus認購期權協議」一節所述者，第一賣方須授予Widus Partners可購買SJW國際股份的期權
「Widus Partners」	指	Widus Partner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基於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以上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